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黃金華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葉家慶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葉家福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患有思覺失調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至兩造家中，在鑑定人曾杏榕醫師前，訊問相對人其姓名、年籍等問題，相對人可回答其姓名，但對生日語焉不詳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考。經曾醫師為精神鑑定後，鑑定結果略以：相對人為慢性思覺失

調症之個案，日常生活大多需人協助，無經濟活動及社會性活動能力，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別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且相對人自發病以來已超過20年以上，功能仍持續退化，未來應無進一步改善可能等語，有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。參核上情，堪認相對人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既經本院為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爰審酌聲請人及葉家福均為相對人之子（聲請人係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），2人分別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本院訊問筆錄（本院卷第74頁）存卷可參。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葉家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。故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葉家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